

附件 4

2025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中央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做好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26号）和相关资金管理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进一步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大规模乱抛病死猪现象，有效避免未经处理的病死生猪污染环境、传播病原，保障我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二、补助内容

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补助，乡镇政府组织对弃置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的病死猪收集处理费用补助，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交出病死猪和承担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任务的实施者。

（二）补助标准。依据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按规定无害化处理的，按每头 80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其中 49 个享受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的县（市、区），由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7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10 元；其他县（市、区）省级以上财政承担 50 元，所在地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30 元。

四、补助原则

（一）按照“谁交出（病死猪）、补贴谁，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对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具体分配比例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

（二）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合并统筹，按补助标准和省级以上财政承担比例安排。据实结算 2024 年度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结余资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市、县（区）按要求落实需承担的补助资金，并按标准发放给补助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及时落实市、县补助经费。有关市、县（区）要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的财政承担比例，及时落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的经费，确保补助标准不降低、支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二）严格做好资金发放。有关县（市、区）要在资金下达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助经费发放工作，并进一步严格补助资金发放

方式及拨付程序。在资金下拨前，要将养殖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资金发放时，应当通过“一卡通”“一折通”或转账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户）、集中处理运营单位、乡镇政府。各相关设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资金发放方式及拨付程序的监督、指导，确保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加强信息调度工作。各县（市、区）要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和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强化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组织开展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纳入指标体系，定期到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和现场实施勘验核实，跟踪了解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纠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提升。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及时按要求将本辖区经费使用自评估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